4403

ICS XXX

CCS XXX

深圳市地方标准

DB4403 XXX—2021

发 布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XX—XX实施

2021—XX—XX发布

集中监管仓 进口冻品冷链作业流程和关键控制点要求

Centralized supervision warehouse Service process and critical control point requirements of imported frozen food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目 次

[前 言 II](#_Toc63671249)

[集中监管仓 进口冻品冷链作业流程和关键控制点要求 1](#_Toc63671250)

[1 范围 1](#_Toc6367125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_Toc63671252)

[3 术语和定义 1](#_Toc63671253)

[4 冷链作业流程 1](#_Toc63671254)

[5 关键控制点要求 7](#_Toc63671255)

[附 录 A （资料性） 深圳市进口冷冻食品新冠病毒采样方法 11](#_Toc63671256)

[附 录 B （资料性） 深圳市进口冻品集中监管仓抽样检测采样登记表 12](#_Toc63671257)

[附 录 C （资料性） 深圳市进口冻品集中监管仓消毒登记表 13](#_Toc63671258)

[附 录 D （资料性） 深圳市进口冻品集中监管仓出库证明 14](#_Toc63671259)

[参考文献 15](#_Toc63671260)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集中监管仓 进口冻品冷链作业流程和关键控制点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进口冻品集中监管仓的冷链作业流程及关键控制点要求，包括港口报关、网上预约及提柜离港、入场卸货、采样、消毒、入库暂存、核酸检测、出库、市场接收等关键环节。

本文件适用于进口冻品集中监管仓的冷链作业操作和管理以及疫情风险防控。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31605-202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冷链物流卫生规范

DB4403/T XXX 集中监管仓 通用要求

DB4403/T XXX 集中监管仓 应急处置指南

1.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集中监管仓 centralized supervision warehouse

冻品集中监管仓的简称。指按照抽检全检测、冻品外包装全消杀、进口冻品全追溯“三全”管理要求，对从深圳各港口码头提柜离港并在深圳储存、销售、加工的进口冻品，在其储存、销售、加工前必须进入的冻品集中监督管理仓库。



关键控制点 critical control point

指在集中监管过程中能够实施控制措施，预防和切断疫情传播渠道的关键环节和步骤。

1. 冷链作业流程
   1. 冷链作业流程图

集中监管仓的进口冻品冷链作业流程见图1，包括港口报关、网上预约进入集中监管仓、提柜离港、入场卸货、采样、消毒、入库暂存、核酸检测、装货出仓、市场接收等作业流程。



图1 进口冻品冷链作业流程图

* 1. 关键环节细分作业流程
     1. 报关

4.2.1.1 进口冻品企业在填写报关单时应诚信申报，其报关单证目的地的海关备案仓库应为进口冻品集中监管仓。

4.2.1.2 进口冻品企业若存在不诚信申报行为，将会被纳入征信系统。

4.2.1.3 深圳海关应密切跟踪追踪海关总署发布的《符合评估要求及有传统贸易的国家或地区输华食品目录》及涉疫相关公告信息，落实入境准入制度和口岸检验检疫风险监测，并做好产品核查和信息通报等工作；

4.2.1.4 宜建立高风险厂商熔断信息上报机制，对来自高风险厂商的进口冻品采取紧急预防性措施。

4.2.1.5 海关在口岸环节对按中控要求只需实施消毒、流向深圳的进口冻品同时进行抽样检测，抽检、消毒后，相关冻品不需再进入集中监管仓。

* + 1. 网上预约及提柜离港

4.2.2.1 货主应通过网上预约方式预约进口冻品进行集中监管仓时间，并按要求如实填报相关资料。

4.2.2.2 货主提交预约申请成功后，等待系统审核，审核通过后预约生效；如未通过审核，则需要重新提交申请。

4.2.2.3 应对来自高风险厂商的进口冻品进行风险预警。

4.2.2.4 预约成功后，货物需在预约时间段内到达监管仓。未按约定时间到达监管仓的，本次预约将被取消，货主或现场跟进人需要重新预约。

* + 1. 入场卸货

4.2.3.1 取得预约信息的进口冻品运输车辆凭入场预约确认信息，有序排队进入集中监管仓临时停车场后，按集中监管仓现场指挥有序进入卸货区，实施封闭管理。卸货区的卸货作业流程图见图2，具体步骤如下：

1. 集中监管仓临时停车场的现场调度人员核对预约信息，按照实际到达临时停车场的顺序，编制入场调度的顺序；
2. 宜建立甩柜运转工作机制，车辆拖头将货柜拖至卸货平台、临时停车场等关键节点，可脱柜离场、即停即走；
3. 货主或者现场跟进人凭入场调度的顺序、前往开票处，并提供入库信息（包括货柜号、海关编号、货主姓名、司机联系方式、车牌号、报关单、货物清单等）；
4. 开票处根据提供的信息录入系统，并生成入库通知单和作业单；
5. 现场主管打印入库通知单并核对信息、上传至ERP系统；
6. 卸货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开柜、卸货操作。



图2 卸货作业流程图

4.2.3.2 卸货要求

卸货过程中需遵循以下要求：

1. 现场作业人员应按要求进行消毒，并做好个人防护；
2. 在集装箱开柜前，现场作业人员应核对集装箱箱号及箱封号；
3. 现场工作人员在卸货过程中不得野蛮粗暴装卸货物，不应用脚踩踏货物；
4. 应通过自动化设备对货物进行六面消毒；抽检样品采样后应立即进行六面消毒；若进口冻品来自高风险厂商，则应进行机器+人工方式对进口冻品外包装实施双重超量消毒；
5. 如发现有货物外箱破损严重的，必须第一时间提报，经征得客户同意后，对货物外观进行二次包装后方可进行消毒；
6. 库内托盘经消毒后方可堆放货物，码放应整齐稳定；
7. 卸货完毕后，应通过自动化设备对集装箱内壁进行喷洒消毒；
8. 卸货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及废弃物应消毒后再置于指定位置；
9. 现场监督人员应及时纠正现场操作不规范行为，并做好问题记录。
   * 1. 采样和检测
        1. 一般要求
           1. 对每个批次抽检4件货，其中3件货分别对货物外包装、内包装、食物表面分别采集3个样本；一件货物采集外包装1个样本，每个批次采集10个样本；如该批次不够4件货，则按照实际件数进行抽检。
           2. 对进口冻品来自高风险厂商，直接按照扩大抽检2%的高比例一次性完成抽检。
           3. 应与海关实施进口冻品协同抽检，抽检、消毒结果互认。

4.2.4.2 采样

采样流程见图3，具体说明如下：

1. 核对并填写采样登记表（海关编号、柜号、产地、批号等信息）、保存管及登记表贴专用条形码并一一对应，专柜专卖；
2. 根据采样原则及采样方法（见附录A），分别对抽样货物进行外包装——内包装——食物表面进行涂抹采样，采完每件货须对双手及裁纸刀进行酒精喷洒消毒，防止交叉污染；
3. 采样完成后再次核对信息、盖上货物外包装并服贴“已抽检”标贴；
4. 已采样本装入带有冰盒的标本保存箱（箱内温度保持在4℃），通过标本通道送往监管仓检测实验室进行核酸检测；
5. 在采集的标本外部标记清晰、明确、唯一的样品编号，并在采样记录表（格式见附录B）中填写对应编号样品的详细信息。



图3 采样流程图

4.2.4.3 检测

检测流程见图4，具体说明如下：

1. 采样样品应由具有检测资质的实验室按照规定程序和流程进行检测；
2. 检测结果为阴性的，应由检测机构出具检测结果证明文件；
3. 检测结果为阳性的，应于2小时之内将阳性样本上报上级疾控部门复核，并采取初步应急处置措施，结果判定如下：

* 阴性：无Ct值或Ct为40；
* 阳性：Ct值<37，可报告为阳性；
* 灰区：Ct值在37~40之间，重复试验，若重做结果Ct值<40，扩增曲线有明显的起峰，该样本判断为阳性，否则视为阴性。

1. 初筛和复核结果应按要求及时上报，若复核结果为阳性，应启动应急预案进行处置；



图4 检测流程图

* + 1. 入库暂存

入库暂存作业流程图见图5，具体说明如下：

1. 检测人员对货物按批次抽样，经抽样、消杀后由专用通道运往专用冻库按条件进行专区暂存，同时将采样登记表和消毒登记表上传至系统；
2. 装卸工人将货物进行全膜封存，仓库管理员确认货物数量，并做货物入库，进行货物暂存；
3. 货主或现场跟进人和冻库工作人员核对入库信息并做签字确认，入库信息包括货物数量、件重、作业类型；
4. 入库通知单随货主或现场跟进人返回至开票处，开票处系统完成入库，打印入库单和提货卡，并交由货主和现场跟进人；
5. 等待核酸检测结果（预计3-4小时），核酸检测结果合格时，将核酸检测报告上传至系统，准备后续出库操作；核酸检测结果不合格时，则应按照DB4403/T XXX《集中监管仓 应急处置指南》的规定立即采取相关应急处置措施，在专业人员指导下采取对相关物品临时封存、作业环境进行消毒处理和对可能接触人员及时开展核酸检测和健康筛查等措施。



图5 入库暂存作业流程图

* + 1. 装货出库

出库作业流程图见图6，具体说明如下：

a) 集中监管仓中的冻库方凭检测报告（结果为合格）通知货主办理出库；

b) 货主方提供出库信息，包括货柜号、件数、车牌号、驾驶员信息、计划到场时间；同时，驾驶员到开票处提供行驶证、联系方式进行核对；

c) 开票处制作出库单，将驾驶员行驶证复印件和出库单装订在一起并发送至仓库；

d) 仓库主管打印出库单，核对驾驶员行驶证件、出库单信息，安排出货；

e) 装卸工依据出库单信息审核，装车出货；

f) 货主方在出库单上签字并领取放行证明离场。



图6 出库作业流程图

* + 1. 市场接收

4.2.7.1 货主或现场跟进人在与收货方进行货物交接时，应遵循GB 31605-2020中第4章的规定。

4.2.7.2 凡是从深圳各港口码头提柜离港并在深圳储存、销售、加工进口冻品，收货方应核验《出库证明》。

4.2.7.3 其他方式在深圳储存、销售、加工的进口冻品，因提供由资质的核酸检测机构出具的《核酸检测合格证明》。

1. 关键控制点要求

集中监管仓进口冷链各环节的关键控制点和要求见表1。

表1 冷链各环节的关键控制点和要求

| **编号** | **关键控制点** | **要求** |
| --- | --- | --- |
| **1 港口报关** | | |
| 1.1 | 报关单目的地 | 报关单证的目的地的海关备案仓库应为进口冻品集中监管仓。 |
| 1.2 | 诚信申报 | 不诚实申报的货主信息应被纳入征信系统。 |
| 1.3 | 高风险厂商信息上报机制 | 宜建立高风险厂商熔断信息上报机制，对来自高风险厂商的进口冻品采取紧急预防性措施。 |
| 1.4 | 进口冻品不需进入监管仓情形 | 海关在口岸环节对按中控要求只需实施消毒、流向深圳的进口冻品同时进行抽样检测，抽检、消毒后，相关冻品不需再进入集中监管仓。 |
| **2 网上预约及提柜离港** | | |
| 2.1 | 提前网上预约 | 货主应根据提柜离港时间，按要求在网上提交入库申请。 |
| 2.2 | 信息填写及资料上传 | 如实填写相关信息，上传的报关单及货物清单图片应真实有效。 |
| 2.3 | 风险预警 | 应对来自高风险厂商的进口冻品进行风险预警。 |
| 2.4 | 科学合理调配资源 | 预约信息组应提前科学调配资源，及时对各时段的预约数量进行动态调整。 |
| 2.5 | 审核关键点 | 1. 货柜号和/或报关单号填写正确； 2. 上传的报关单及货物清单图片清晰且能完整识别。 |
| 2.6 | 重新预约 | 1. 未通过系统审核，需要重新预约； 2. 未按约定时间到达集中监管仓，需要重新预约。 |
| 2.7 | 提柜离港 | 应按预约确认时间提前安排货柜运输工作，确保提柜离港顺利进行。 |
| **3 入场卸货** | | |
| 3.1 | 预约信息核对 | 没有预约信息的车辆不予通过。 |
| 3.2 | 报关单、检验检疫证明核对 | 报关单、检验检疫证明应真实有效。 |
| 3.3 | 集装箱箱号和铅封号的核对 | 集装箱箱号和铅封号与报关单上保持一致。 |
| 3.4 | 货物环境温度检测 | 1. 应检查集装箱内的环境温度; 2. 如条件允许，还应查验全程的温度记录； 3. 冷冻货物在运输过程中环境温度应不高于-18℃，当温度或食品状态出现异常时，应不予接收。 |
| 3.5 | 临时停车场的监控及预警 | 监控系统具备对临时停车场的监控及预警功能，能对未经许可进入、身份不明的人进入集中监管仓能够进行识别并通知相关方采取措施和加以处置。 |
| 3.6 | 卸货作业人员 | 现场作业人员应在作业前穿戴好防护用具，包括防护口罩、防护服、防护帽、护目镜或眼罩、鞋套、手套等，防护用具需穿戴整齐，能彻底遮盖身体。 |
| 3.7 | 卸货作业 | 1. 按4.2.3.2 卸货要求进行操作； 2. 卸货过程中应严格控制作业环境温度并尽量缩短作业时间，以防止货物温度超出规定范围。 |
| 3.8 | 卸货过程产生的垃圾或者废弃物 | 应消毒后再置于指定位置。 |
| **4 采样及检测** | | |
| 4.1 | 采样原则 | 应按照采样原则和采样方法进行采样，见附录A。 |
| 4.2 | 检测机构 | 应由具有检测资质的实验室开展采样和检测工作 |
| 4.3 | 采样人员的防护 | 1. 采样人员应做好个人防护； 2. 采样前，用医用的75%酒精擦拭双手，佩戴一次性帽、穿工作服，戴手套，戴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 3. 采样过程中，应使用护目镜或眼罩，防护口罩，水鞋/防水鞋套、一次性隔离衣等措施加强防护。 |
| 4.4 | 采样登记 | 1. 采样登记表格式见附录B，填写内容应真实有效； 2. 采样登记表应及时上传至系统。 |
| 4.5 | 检测机构 | 检测机构/检测人员具备相关资质。 |
| 4.6 | 样本保存 | 在采集的标本外部标记清晰、明确、唯一的样品编号。 |
| 4.7 | 出具阴性证明 | 核酸检测为阴性的，应出具核酸检测阴性结果证明 |
| 4.8 | 阳性复核 | 初筛为阳性的，应于2小时内将阳性样品上报上级疾控部门复核 |
| 4.9 | 结果上报 | 初筛和复核阳性结果应及时上报 |
| 4.10 | 结果互认 | 应与海关实施进口冻品协同抽检，抽检、消毒结果互认。 |
| 4.11 | 扩大抽检 | 对进口冻品来自高风险厂商，直接按照扩大抽检2%的高比例一次性完成抽检。 |
| **5 消毒** | | |
| 5.1 | 自动化消杀装备 | 应配备有自动化消杀装备。 |
| 5.2 | 消毒对象 | 消杀对象应包括抽检后的冻品货物、运输工具、作业环境、作业人员以及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和污物等。 |
| 5.3 | 货物消毒 | 1. 冻品货物应进行自动化消毒； 2. 消毒时间不少于10秒； 3. 自动化消毒的消毒液浓度应为500mg/l； 4. 对货物进行全膜封存后，其胶膜外表面也需进行消毒。 |
| 5.4 | 运输工具消毒 | a）卸货完成后应通过自动化设备对集装箱内壁进行全面消毒；  b）托盘、叉车等搬运工具在作业前和作业后必须经过消毒。 |
| 5.5 | 作业人员消毒 | 作业人员在进行作业开始前和完成作业后均应进行全身消毒。 |
| 5.6 | 垃圾和污物消毒 | 应置于专门存放点并进行消毒。 |
| 5.7 | 消毒记录 | 1. 消毒记录表格式见附录C，填写内容应真实有效； 2. 消毒记录表应及时上传至系统。 |
| **6 入库暂存** | | |
| 6.1 | 入库登记 | 做好入库登记信息，核对货物数量。 |
| 6.2 | 货物堆放 | 1. 划分专区堆放，每个货柜的货品集中堆放在一个专区； 2. 各专区之间留有足够的空隙，间隔距离应大于1米。 |
| 6.3 | 冷库管理 | 应遵循DB4403/T XXX.1和GB/T 24400的规定。 |
| 6.4 | 冷库温度 | 冻品储存的环境温度应不高于-18℃。 |
| 6.5 | 货物位置 | 1. 在库期间不得随意挪动货物位置; 2. 在库期间不得移动和损坏已包裹的胶膜。 |
| **7 装货出库** | | |
| 10.1 | 《出库证明》 | 经外包装消毒和抽样检测合格，并取得《出库证明》后方能出库。 |
| 10.2 | 货主提货 | 1. 货主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入场提货； 2. 货主超期提柜的，应承担相应的仓储费用； 3. 提货必须依照“整柜入库、整柜出库”原则，不能分拆多批次提货。 |
| 10.3 | 出库登记 | 核对出库信息，出库登记记录完整准确。 |
| **11 市场接收** | | |
| 11.1 | 入市储存 | 1. 在进行货物交接时应按GB/T 31605-2020中第4章的规定执行； 2. 检查是否具备《出库证明》。 |
| **12 其他方面** | | |
| 12.1 | 信息系统建设 | 应具备信息化系统，实现入场预约、抽样核算检测结果、消毒记录、《出库证明》等的网上查询和验真。 |
| 12.2 | 全流程追溯 | 应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对进口冻品来源、去向的全流程追溯。 |
| 12.3 | 全过程管理 | 应做好相关工作记录，对进口冻品所有工作流程进行科学记录、全过程管理。 |
| 12.4 | 人员防护和健康管理 | 1. 作业人员应做好防护工作，佩戴好防护用具； 2. 人员管理应符合DB4403/T XXX《集中监管仓 通用要求》中第6章的规定； 3. 作业人员每日出勤前必须测温和消毒； 4. 作业人员每周进行一次核酸检测； 5. 做好作业人员动态监测管理，一旦出现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全体工作人员要在24小时内进行核酸检测； 6. 定期对冷链作业及管理人员开展疫情防控中相关风险的教育和培训； 7. 建立作业人员合格上岗机制，并保留培训记录和考核记录。 |
| 12.5 | 质量管理体系 | 1. 建立进口冻品集中监管仓质量管理体系，具备相应的食品安全控制能力； 2. 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进行冷链作业，出现问题时有纠偏措施； 3. 建立改进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于整改不到位的情况时有相关处置措施。 |
| 12.6 | 出现库容紧张、货柜车辆严重拥堵等紧急情况 | 应由交通运输保障组制定相关应急处置预案，由预约信息组协调落实“1+N”应用分流工作举措。 |
| 12.7 | 农贸市场、商场超市等重点场所出现阳性标本 | a）应按应急预案进行处置；  b）应开展进口冻品追溯核查。 |
| 12.8 | 直接接触从业人员核酸监测阳性或有确诊病例到过农贸市场等重点场所 | 应按应急应急预案进行处置； |
| 12,9 | 市外阳性同批次进口冷链食品或其制品流入 | 应按应急预案进行处置，针对涉疫进口冻品开展追踪倒查及流向追查，做好市外流向的通报。 |
| 12.10 | 外地通报来源深圳的阳性事件的核查 | 应按应急预案进行处置，由检测消杀组制定相关应急处置预案，并根据上级要求和集中监管仓的应急预案及时处置。 |
| 12.11 | 防控效果评估 | 应做好疫情应对的总结和自评工作，评估内容包括现场调查处理情况、病人救治情况、措施效果评价、应急处置过程存在的问题和取得的经验及改进建议等。 |

附 录 A  
（资料性）  
深圳市进口冷冻食品新冠病毒采样方法

A.1 涂抹法

（1）采样拭子：选择植绒拭子作为采样工具。

（2）物表拭子采集：取出拭子，首先用拇指和食指捏住拭子后2/3 处，用样本保存液蘸湿拭子头部，并在采样管壁挤压多余水分。环境采样时，尽量将拭子与环境物表平行，涂擦物体表面不小于5～10 cm2，涂擦的同时，要轻轻转动拭子，保证拭子头部均匀擦拭物表。

A.2 混合采样

当产品量过大，超过现有检测能力，可采取10合1混合采样的方法，对同一批次的产品混合采样检测。每批次抽取4件产品，共10份样本（其中每3件产品的外包装、内包装、产品表面各采样1份样本，其余1件产品外包装采样1份），涂抹法同A.1。将涂抹后的10份拭子放入混合采样管中。

已采产品原位保存，并做好标记，待检测结果出来后，进一步处理。

A.3 标本保存和运输

将采集的标本放入带有冰盒的采样箱内运送到实验室，放置在4℃冰箱保存。

A.4 采样记录

在采集的标本外部标记清晰、明确、唯一的样品编号，并在相应的采样记录表内填写对应编号样品的详细信息。

附 录 B  
（资料性）  
深圳市进口冻品集中监管仓抽样检测采样登记表

深圳市进口冻品集中监管仓抽样检测采样登记表见表B。

表B 抽样检测采样登记表

日期： 年 月 日 编码：XXXXXXXXXX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柜** | | | | | |
| **深圳市进口冻品集中监管仓抽样检测采样登记表** | | | | | |
| 柜号： 海关编号： 产地： | | | | | |
| 批数： 标本数： 送达实验室时间： 日 时 分 | | | | | |
| 商品名称 | 生产批号 | 物表条码 | 内包装条码 | 外包装条码 | 采样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采样员签字 |  | | | | |

共 页，第 页

附 录 C  
（资料性）  
深圳市进口冻品集中监管仓消毒登记表

深圳市进口冻品集中监管仓消毒登记表见表C。

表C 深圳市进口冻品集中监管仓消毒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时间 | 消毒地点 | 消毒液成分和浓度 | 操作人 | 检查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 录 D  
（资料性）  
深圳市进口冻品集中监管仓出库证明

深圳市进口冻品集中监管仓消出库证明模板见图E。



图E 深圳市进口冻品集中监管仓出库证明

参考文献

[1] 《冷链食品生产经营新冠病毒防控技术指南》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0]245号

[2] 《冷链食品生产经营过程新冠病毒防控消毒技术指南》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0]245号

[3] 《进口冷链食品预防性全面消毒工作方案》 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0]255号

[4] 《广东省常态化防控阶段进口冷冻肉制品和水产品新冠病毒核酸病毒核酸阳性处置指引》 粤卫疾控函[2020]188号

[5] 《深圳市进口冷冻肉制品和水产品集中监管仓工作方案》 深防疫指办[2020]80号

[6] 《深圳市农贸市场疫情防控专班进口冷链食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处置预案》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